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兼上 2 人

訴 願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土地截角疑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1609030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原所共有重測前本市延平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係屬本府興辦「○○街打通工程（自○○○路至○○路）」用地範圍，上揭重測前土地前經本府於民國（下同）57 年間辦竣收購移轉登記予本府。嗣前揭土地與其他共計 17 筆土地合併於同段同小段○○地號後，65 年間經實施地籍圖重測變更為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嗣於 98 年 5 月 26 日再分割為○○段○○小段○○及○○地號。

三、嗣訴願人等 3 人以本府於 56 年間拓寬○○○路（即○○段○○小段○○、○○地號）東～北向 90 度交角，其道路截角採行所謂「直線截角」，截角斜線長達 18 公尺，已逾 63 年始公布施行之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有關道路截角規定表道路交叉口 20 公尺 ×20 公尺、寬 90 度交叉角之截角長度應為 5 公尺之標準；且上開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復於 98 年 5 月 26 日再分割為○○段○○小段○○及○○地號土地，如今○○地號土地已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供一般商業使用，與原收購目的不符，乃迭次向本府地政處（ 10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等單位陳情，請求將上開道路交叉口之直線截角回歸為 5 公尺，並將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歸還訴願人等 3 人，案經上開局、處分別以 99 年 8 月 6 日北

市地用字第 09902407700 號、100 年 5 月 31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033376400 號函及 100 年 8 月 2

2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067284100 號書函回覆在案。嗣訴願人等 3 人復以 101 年 1 月 30 日函

再向新工處陳情，經新工處以 101 年 2 月 8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160903000 號書函復知略以

：「主旨：有關 臺端等陳述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截角疑義案 ...

... 說明：..... 二、臺端等陳述事項本處分述如下：（一）道路截角分割，前經本府地政局（處）土地開發總隊 99 年 7 月 7 日北市地發三字第 09931911000 號函說明二：『

..

.... 自同小段○○地號土地分割出○○地號土地，並以 98 年 5 月 18 日北市地發三字第 09830778700 號函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竣分筆登記在案。』..... （二）道路劃設截角相關規定，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5 月 31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033376400 號函說明三：

：

『另查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係於本府 45 年 5 月 4 日北市工字第 14417 號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圖（道路系統）」案內劃設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位○○○路及○○街計畫道路交會處，前開道路截角規定悉依本市道路截角標準表採直線截角辦理。另旨揭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係於本府 45 年 5 月 4 日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圖（土地使用）」劃設為「商業區」，並於 76 年 3 月 20 日府工二字第 153496 號公告「修訂○○○路、○○○路、○○路、○○○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擬定為「第三種商業區」，續於 89 年 1 月 27 日府都四字第 8900475

801 號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二）供一般商業使用」迄今』.....。（三）申請原價買回部分，前經本府地政局（處）99 年 8 月 6 日北市地用字第 09902407700 號函說明二：『..... 依登記簿資料所示，○君所有上揭重測前土地係於 57 年間辦竣收購移轉登記予本府；又因該地非屬徵收取得土地，自無土地法第 219 條或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收回權之適用。』及本處 101 年 1 月 3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160111300 號函附會勘紀錄在案。』訴願人等 3 人不

服該書函，於 101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新工處檢卷答

辯。

四、查新工處 101 年 2 月 8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160903000 號書函，係該處就訴願人等 3 人陳

情事項所為之答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 3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3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